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ZB-BJ2022-0301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
供水项目（4 镇 4 村）

公开招标文件



鸿图咨询

采 购 人：_____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_____（盖单位章）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六章 图纸（另册装订）	1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4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B-BJ2022-0301

项目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1（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62276.3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1-1	引水河渠工程施工	1800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0	1662276.31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5-01 00:00:00 至 2022-09-27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

(3)、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至少具有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4)、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相关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需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投标人及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且各管理人员养老保险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

(7)、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

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06日至2022年04月12日，每日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4月2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1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11开标室

注：1.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 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在招标文件发售期2022年04月06日至2022年04月12日，每日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持网上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

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海棠风尚中心1505室）报名，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3. 投标人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地址：陇县东大街51号

联系方式：0917-46014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海棠风尚中心1505室

联系方式：18091701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雪

电 话：18091701814/17789291681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地址：陇县东大街51号 联系人：段工 电 话：0917-46014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海棠风尚中心 1505 室 联系人：白雪 电 话：18091701814
3	监督管理机构	陇县发改局、陇县水利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
5	项目编号	HTZB-BJ2022-0301
6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7	最高投标限价	一、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总价合计：1662276.31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元叁角壹分）。 二、各分项的采购最高限价为：①八渡镇西坡村供水改造工程：508944.36元；②东风镇兴中村供水改造工程：629246.81元；③温水镇花园村供水改造工程：335844.51元；④固关镇北大山村供水改造工程：188240.63元。 备注：1.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总价合计，且各分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大于或等于以上（4镇4村）公布的各分项村组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且按照分项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各分项投标报价不能出现缺项，漏项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不允许变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用途	提升项目区群众用水质量。
9	采购需求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要求”。
10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本单位任意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本单位任意六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p> <p>（3）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今）至少具有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p> <p>（4）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5）相关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需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6）投标人及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且各管理人员养老保险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p>
----	---------	--

		<p>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p> <p>(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8)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词语解释及认定标准：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认定标准为：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系该工程施工合同中载明的项目经理（期间无变更），即认定其有在建工程。</p>
12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1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招标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2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发售地点：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p>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标前答疑会。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出，逾期不予答复，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6日09时00分</p> <p>2. 投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11开标室</p> <p>3. 开标时间：2022年04月26日09时00分</p> <p>4.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11开标室</p> <p>特别提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持陕西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上传电子标书，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转账或保函</p> <p>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行号：3137 9300 0027</p> <p>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账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01 037</p> <p>①投标人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缴存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专户，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0917-3262731。</p> <p>投标人应将基本户转账回执单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p> <p>转账时应注明：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须为陕西省财政厅或宝鸡市财政局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投标人应保证保函有效，否则取消投标资格。</p> <p>投标人应将保函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4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p>(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5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p>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7	时限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投标人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2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 签约合同价。</p> <p>以转账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u>二级</u>，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p> <p>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3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1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除中标单位外，其余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p>

		<p>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具备下列所有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满足本次采购项目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3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2.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标前答疑会。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2.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6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本项目招标监督单位为：陇县发改局、陇县水利局。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在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报名成功后，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做出实

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出，逾期不予答复，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保证金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9.2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总价合计，且各分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大于或等于以上（4镇4村）公布的各分项村组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且按照分项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各分项投标报价不能出现缺项，漏项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不允许变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否则在评审时，修改报价不予以认可，仍按投标人原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应将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及单价分析表作为合同的附件。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17款的有关要求。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审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文

件处理。

9.3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打分标准，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 （8）主要劳动力配备；
-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4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截止时间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1.4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2）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3）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 （4）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7）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1.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或多个报价，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生成电子标书。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逐页加盖造价编制人员执业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13.4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4.2 根据本章第 1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6.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13条、第1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

17. 开标

1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7.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部门与领导；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招标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17.3 在开标过程中，若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投标人有权提出疑问，如属于宣读错误，经招标人及监督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并予以改正。

17.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7.5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17.6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7.7 终止电子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审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8.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18.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18.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8.4.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18.4.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0. 定标程序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步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中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20.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21.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1.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履约担保

2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2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3 采购人应当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施工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4.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13〕5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采购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6. 询问、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 5.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5.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5.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 收 人：白雪 联系电话：18091701814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海棠风尚中心 1505 室

8、投诉

8.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8.2 响应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8.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7. 拒绝商业贿赂

27.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7.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工作程序

按照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详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小组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投标人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本单位任意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本单位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本单位任意六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本单位任意六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今）至少具有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4）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 B 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	
	（5）相关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需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提供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6）投标人及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且各管理人员养老保险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	提供“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备案截图复印件	
	（7）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合法有效	
	（8）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查询内容齐全且查询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上资格要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截图必须清晰且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说明：上述 15 项审查条件为投标人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限价的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相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4 评价（详评）

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中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平均总得分,按最终平均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得3-5分；合理性较低的得0-3分；未附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不得分。	5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对本项目了解透彻，制定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施工工艺先进，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7-10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基本得当，得3-7分；可行性、指导性较低的得0-3分。	10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安排合理的得3-5分；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较完善的得0-3分；未附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不得分。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完整的得3-5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措施较完整的得0-3分；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安全经费投入明确的得3-5分；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的得0-3分；不合理或未叙述不得分。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环境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完整得3-6分；环境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完整得0-3分；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	6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配备合理，资源充足，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3-5分；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0-3分；不合理或不满足不得分。	5
	主要劳动力配备	劳动力计划根据施工进度需求、工作量进行合理分配安排，并具有较强的实施性，满足施工要求得3-5分；基本可行得0-3分；不合理或不满足不得分。	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得2-4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操作性不强得0-2分；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	4

其他因素 (20分)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近3年（2019年1月至今）承建过1项类似工程的不得分，每多1项业绩加3分，最高得9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9
	组织机构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配备	组织机构健全，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部的机构设置合理，配备有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及造价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的得6分，每有一项岗位不满足要求的扣1.0分，扣完6分为止。	6
	项目经理业绩及职称	具有1项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经历得2.0分，每多一项加1.0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加0.5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加1.0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计入企业业绩，若投标人只提供了一项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时，该业绩将作为企业业绩使用。	5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时，该分项得零分；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议后再进行复会。

3.5 无效投标的认定

3.5.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或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9) 投标有效期、工期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
- c.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

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四、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4.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

1.2 建设内容：对陇县八渡镇西坡村供水改造工程、陇县东风镇兴中村供水改造工程、陇县温水镇花园村供水改造工程、陇县固关镇北大山村供水改造工程等4镇4村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改造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建设地点：陇县八渡镇西坡村、东风镇兴中村、温水镇花园村、固关镇北大山村

二、**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工 期**：本项目要求工期为15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要求与验收依据

4.1 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4.2 验收依据：验收应按水利工程适用的规范或标准执行。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程款按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比列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规定。

六、工程量清单（后附）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价表。
- （3）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工程单价汇总表。
- （5）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6）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7）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9）工程单价计算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

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不允许变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但计日工合计不进入投标总价。

(8) 辅助表格填写:

a)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b)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c)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d)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e)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格填写,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f)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g)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百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逐页加盖造价编制人员执业印章。

(10) 其他说明

a)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b) 如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以所报的单价为准，若单价中出现明显的错误，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相应单价。

c) 工程量报价单中各项均以人民币报价。

d) 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暂定价格，投标人报价时须按招标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结算时按甲方认价单据实结算。未按暂定价计入的按废标处理。

e) 投标报价应依据陕水规计发【2019】66号文批准颁发的《关于发布试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简称“2017”计价依据）、安装工程采用2019年陕西省水利厅颁发的《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采用陕水规计发【2019】66号文批准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f) 增值税按水利部办公厅印发《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的相关规定计取，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投 标 总 价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 镇 4 村）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项目总价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 镇 4 村）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 额（元）	备注
一	东风镇兴中村		
1.1	建筑工程		
1.2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3	施工临时工程（按建安工程的 2%计入）		
二	温水镇花园村		
2.1	建筑工程		
2.2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3	施工临时工程（按建安工程的 2%计入）		
三	固关镇北大山村		
3.1	建筑工程		
3.2	施工临时工程（按建安工程的 2%计入）		
四	八渡镇西坡村		
4.1	建筑工程		
4.2	施工临时工程（按建安工程的 2%计入）		
	投标总价（一+二+三+四）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东风镇兴中村（标段名称）组 号：二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	兴中村夏家湾供水工程					
1.1	机房维修	座	1			
1.1.1	屋顶防水处理	m ²	20			
1.1.2	砼散水台拆除	m ³	3.2			
1.1.3	内墙乳胶漆（含墙面处理）	m ²	49.2			
1.1.4	外墙涂料	m ²	54.96			
1.1.5	水源保护区宣传牌	面	1			
1.1.6	机房门更换	套	1			
1.1.7	水源保护网	m	48			
1.1.8	弃渣外运（2km）	m ³	3.2			
1.1.9	C20砼散水恢复	m ³	3.2			
1.1.10	水源保护区标识牌	面	1			
1.2	50m ³ 蓄水池					
1.2.1	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322.6			
1.2.2	土方回填	m ³	265.3			
1.2.3	C15混凝土垫层	m ³	2.6			
1.2.4	C25混凝土池壁	m ³	16.5			
1.2.5	C25混凝土池底及顶板	m ³	8.6			
1.2.6	钢筋制安	t	4.21			
1.2.7	模板制安	m ²	203			
1.2.8	PVC防水卷材	m ²	24			
1.2.9	D1000检修孔	个	1			
1.2.10	D1100通风帽	个	2			
1.2.11	DN200通风管	个	2			
1.2.12	吸水坑	只	1			
1.2.13	爬梯	座	1			
1.2.14	水管吊架	副	1			
1.2.15	喇叭口支架	只	1			
1.2.16	喇叭口	只	2			
1.2.17	DN150刚性防水套管	只	2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东风镇兴中村（标段名称）组 号：一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18	DN100刚性防水套管	只	2			
1.2.19	DN150*90° 钢制弯头	只	2			
1.2.20	DN100钢管	m	5			
1.2.21	DN150钢管	m	7			
1.2.22	溢水井	座	1			
1.2.23	满堂脚手架	m ³	62			
1.2.24	C25砼砌石基座	m ³	8			
1.2.25	控制室（6m ² ）	m ²	6			
1.3	管网工程					
1.3.1	管沟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440			
1.3.2	管沟土方回填	m ³	436.57			
1.3.3	DN63PE管购安	m	1100	33.28	36608.00	暂定价
1.3.4	砼路面切缝	m	440			
1.3.5	机械拆除砼路面	m ³	22			
1.3.6	弃渣外运（2km）	m ³	22			
1.3.7	C30砼路面恢复	m ³	22			
1.3.8	C25砼外包	m ³	2.4			
1.4	闸阀井工程	座	1			
1.4.1	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2.3			
1.4.2	土方回填	m ³	1.05			
1.4.3	M7.5砌砖	m ³	0.72			
1.4.4	C25钢筋砼预制盖板	m ³	0.16			
1.4.5	钢筋制安	t	0.08			
1.4.6	DN63闸阀	个	3			
1.4.7	DN63三通	个	1			
2	兴中村老观供水工程					
2.1	水厂工程	座	1			
2.1.1	C25砼地面硬化	m ³	35.64			
2.1.2	砂石垫层	m ³	19.8			
2.1.3	铁大门安装	副	1			
2.1.4	水源防护网	m	52			
2.1.5	水源保护区宣传牌	面	1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东风镇兴中村（标段名称）组 号：一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6	输电线路	m	100			
2.1.7	水源保护区标识牌	面	1			
2.2	新建集水井（10米）	口	1			
2.2.1	竖井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61.55			
2.2.2	预制砼井圈	m ³	14.82			
2.2.3	M7.5浆砌石	m ³	1.41			
2.2.4	现浇C25砼井盖	m ³	1.2			
2.2.5	钢筋制安	t	1.29			
2.2.6	反滤料	m ³	14.37			
2.2.7	模板制安	m ²	6.79			
2.3	新建机房(9m ²)	m ²	9			
2.4	50m ³ 蓄水池					
2.4.1	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332.2			
2.4.2	土方回填	m ³	255.35			
2.4.3	C15混凝土垫层	m ³	2.6			
2.4.4	C25混凝土池壁	m ³	16.5			
2.4.5	C25混凝土池底及顶板	m ³	8.6			
2.4.6	钢筋制安	t	4.21			
2.4.7	模板制安	m ²	203			
2.4.8	PVC防水卷材	m ²	24			
2.4.9	D1000检修孔	个	1			
2.4.10	D1100通风帽	个	2			
2.4.11	DN200通风管	个	2			
2.4.12	吸水坑	只	1			
2.4.13	爬梯	座	1			
2.4.14	水管吊架	副	1			
2.4.15	喇叭口支架	只	1			
2.4.16	喇叭口	只	2			
2.4.17	DN150刚性防水套管	只	2			
2.4.18	DN100刚性防水套管	只	2			
2.4.19	DN150*90° 钢制弯头	只	2			
2.4.20	DN100钢管	m	5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东风镇兴中村（标段名称）组 号：一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4.21	DN150钢管	m	7			
2.4.22	溢水井	座	1			
2.4.23	满堂脚手架	m ³	62			
2.4.24	C25砼砌石基座	m ³	8			
2.4.25	控制室（6m ² ）	m ²	6			
2.5	管网工程					
2.5.1	管沟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201.68			
2.5.2	管沟土方回填	m ³	191.76			
2.5.3	DN63PE管购安	m	410	33.28	13644.80	暂定价
2.5.4	D50钢管购安	m	190			
2.5.5	C20砼镇墩	m ³	17.28			
2.6	闸阀井工程	座	1			
2.6.1	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2.3			
2.6.2	土方回填	m ³	1.05			
2.6.3	M7.5砌砖	m ³	0.72			
2.6.4	C25钢筋砼预制盖板	m ³	0.16			
2.6.5	钢筋制安	t	0.08			
2.6.6	DN63闸阀	个	1			
2.6.7	DN63三通	个	1			
2.7	机房维修	座	1			
2.7.1	墙面瓷砖拆除	m ²	16.4			
2.7.2	墙面挂网、喷浆处理	m ²	16.4			
2.7.3	外墙瓷砖	m ²	16.4			
3	兴中村凉亭东北老旧供水 管线改造					
3.1	管沟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177			
3.2	管沟土方回填	m ³	176.7			
3.3	DN25PE管购安	m	590	11.83	6979.70	暂定价
3.4	25*20PE外丝	个	50			
3.5	25*20PVC内丝	个	50			
3.6	25三通	个	42			
3.7	砼路面切缝	m	1180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东风镇兴中村（标段名称）组 号：二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8	机械拆除砼路面	m ³	59			
3.9	弃渣外运（2km）	m ³	59			
3.10	C30砼路面恢复	m ³	59			
合 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东风镇兴中村（标段名称）

组 号：二

分组名称：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	兴中村夏家湾供水工程							
1.1	200QJ10-54/3水泵安装	台	1					
1.2	配电柜	套	1					
1.3	缓释消毒器	套	1					
2	兴中村老观供水工程							
2.1	缓释消毒器	套	1					
2.2	200QJ10-54/3水泵安装	台	1					
2.3	配电柜	套	1					
合 计								

临时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东风镇兴中村（标段名称）

组 号：三

分组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三	施工临时工程					
1	其他临时工程	%	2			
合 计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温水镇花园村（标段名称）组 号：一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	花园村九组供水工程					
1.1	2m大口井	口	1			
1.1.1	竖井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61.55			
1.1.2	预制砼井圈	m ³	14.82			
1.1.3	M7.5浆砌石	m ³	1.41			
1.1.4	现浇C25砼井盖	m ³	1.2			
1.1.5	钢筋制安	t	1.29			
1.1.6	反滤料	m ³	14.37			
1.1.7	模板制安	m ²	6.79			
1.2	新建机房（9m ² ）	m ²	9			
1.3	10m ³ 蓄水池					
1.3.1	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41.5			
1.3.2	土方回填	m ³	11.2			
1.3.3	C25钢筋砼池壁	m ³	5.74			
1.3.4	C25钢筋砼底板	m ³	1.67			
1.3.5	C25钢筋砼顶板	m ³	1.45			
1.3.6	C15砼垫层	m ³	1.25			
1.3.7	C20砼预制盖板	m ³	0.1			
1.3.8	1：2防渗水泥砂浆抹面	m ²	23			
1.3.9	钢筋制安	t	0.72			
1.3.10	爬梯	t	0.06			
1.3.11	C20砼井筒	m ³	0.18			
1.3.12	DN150镀锌通风管	m	1.9			
1.3.13	DN50镀锌泄水管	m	5			
1.3.14	模板制安	m ²	32.2			
1.3.15	满堂脚手架	m ³	10.3			
1.3.16	DN50 法兰	副	1			
1.3.17	DN50 闸阀	个	1			
1.3.18	DN50镀锌溢流管	m	5			
1.3.19	DN50刚性套管	m	10			
1.3.20	控制室（6m ² ）	m ²	6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温水镇花园村（标段名称）组 号：一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4	管网工程					
1.4.1	管沟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272			
1.4.2	管沟土方回填	m ³	270.84			
1.4.3	DN50PE管购安	m	440	33.50	14740.00	
1.4.4	DN40PE管购安	m	240	25.30	6072.00	
1.4.5	砼路面切缝	m	8			
1.4.6	机械拆除砼路面	m ³	0.4			
1.4.7	弃渣外运（2km）	m ³	0.4			
1.4.8	C30砼路面恢复	m ³	0.4			
1.5	水源保护网	m	42			
1.6	闸阀井工程	座	1			
1.6.1	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2.3			
1.6.2	土方回填	m ³	1.05			
1.6.3	M7.5砌砖	m ³	0.72			
1.6.4	C25钢筋砼预制盖板	m ³	0.16			
1.6.5	钢筋制安	t	0.08			
1.6.6	DN40闸阀	个	1			
1.6.7	DN40三通	个	1			
1.7	动力线架设	m	100			
1.8	水源保护区标识牌	面	1			
2	花园村红崖湾输水管道工程					
2.1	管网工程					
2.1.1	管沟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412			
2.1.2	管沟土方回填	m ³	410.77			
2.1.3	DN40PE管购安	m	880	25.30	22264.00	
2.1.4	DN32PE管购安	m	150	22.52	3378.00	
2.1.5	砼路面切缝	m	32			
2.1.6	机械拆除砼路面	m ³	1.6			
2.1.7	弃渣外运（2km）	m ³	1.6			
2.1.8	C30砼路面恢复	m ³	1.6			
2.1.9	DN50刚性套管购安	m	50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温水镇花园村（标段名称）组 号：一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10	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232			
2.1.11	土方回填	m ³	229.12			
2.1.12	C20砼镇墩	m ³	2.88			
2.2	闸阀井工程	座	4			
2.2.1	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9.2			
2.2.2	土方回填	m ³	4.2			
2.2.3	M7.5砌砖	m ³	2.88			
2.2.4	C25钢筋砼预制盖板	m ³	6.4			
2.2.5	钢筋制安	t	0.32			
2.2.6	DN40闸阀	个	2			
2.2.7	DN40三通	个	2			
2.2.8	D40-32三通	个	1			
2.2.9	DN32闸阀	个	2			
2.2.10	DN32三通	个	1			
2.2.11	DN40减压阀	个	1			
3	花园村十三组抽水站工程					
3.1	2m大口井	口	1			
3.1.1	竖井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36.93			
3.1.2	预制砼井圈	m ³	8.89			
3.1.3	M7.5浆砌石	m ³	1.41			
3.1.4	现浇C25砼井盖	m ³	1.2			
3.1.5	钢筋制安	t	0.78			
3.1.6	反滤料	m ³	8.63			
3.1.7	模板制安	m ²	4.08			
3.2	新建机房（9m ² ）	m ²	9			
3.3	管网工程					
3.3.1	管沟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32			
3.3.2	管沟土方回填	m ³	31.84			
3.3.3	DN50PE管购安	m	80	33.50	2680.00	暂定价
3.4	电缆线架设	m	80			
3.5	水源保护区标识牌	面	1			
4	花园村新庄岭蓄水池工程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温山镇花园村（标段名称）

组 号： 一

分组名称：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1	5m ³ 蓄水池					
4.1.1	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11			
4.1.2	土方回填	m ³	6			
4.1.3	C15砼垫层	m ³	0.44			
4.1.4	C25钢筋砼底板	m ³	0.8			
4.1.5	C25钢筋砼池壁	m ³	2.4			
4.1.6	C25钢筋砼顶板	m ³	0.8			
4.1.7	钢筋制安	t	0.82			
4.1.8	模板制安	m ²	16			
4.1.9	满堂脚手架	m ³	5.2			
4.1.10	通气孔	m	1.2			
4.1.11	检查井	个	1			
4.1.12	D50PE溢流管购安	m	100			
4.2	闸阀井工程	座	1			
4.2.1	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2.3			
4.2.2	土方回填	m ³	1.05			
4.2.3	M7.5砌砖	m ³	0.72			
4.2.4	C25钢筋砼预制盖板	m ³	1.24			
4.2.5	钢筋制安	t	0.08			
4.2.6	DN32闸阀	个	1			
5	花园村村委会后供水工程					
5.1	铁大门安装	副	1			
5.2	管网工程					
5.2.1	管沟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18.8			
5.2.2	管沟土方回填	m ³	18.74			
5.2.3	DN40PE管购安	m	47	25.30	1189.10	暂定价
5.2.4	C25砼外包	m ³	5.28			
5.2.5	DN50钢套管购安	m	17			
5.2.6	C20砼镇墩	m ³	0.36			
5.2.7	20角铁架	副	1			
5.2.8	砼路面切缝	m	4			
5.2.9	机械拆除砼路面	m ³	0.2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温水镇花园村（标段名称）

组 号：一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2.10	弃渣外运（2km）	m ³	0.2			
5.2.11	C30砼路面恢复	m ³	0.2			
5.3	C20砼水池	m ³	0.05			
5.4	DN40三通	个	1			
5.5	DN40闸阀	个	1			
合 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温水镇花园村（标段名称）

组 号：二

分组名称：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	花园村九组供水工程							
1.1	缓释消毒器	台	1					
1.2	200QJ5-90/5水泵安装	台	1					
1.3	配电柜	套	1					
2	花园村十三组抽电站工							
2.1	缓释消毒器	台	1					
2.2	200QJ5-36/2水泵安装	台	1					
2.3	配电柜	套	1					
合 计								

临时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温水镇花园村（标段名称）

组 号：三

分组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三	施工临时工程					
1	其他临时工程	%	2			
合 计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固关镇北大山村（标段名称）

组 号： 一

分组名称：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	北大山村六股槐担水沟供水工程					
1.1	新建集水井（深3m，直径2m）	口	1			
1.1.1	竖井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21.32			
1.1.2	预制砼井圈	m ³	5.12			
1.1.3	M7.5浆砌石	m ³	2.12			
1.1.4	现浇C25砼井盖	m ³	1.2			
1.1.5	钢筋制安	t	0.59			
1.1.6	反滤料	m ³	4.32			
1.1.7	模板制安	m ²	2.04			
1.2	新建沉淀过滤池	座	1			
1.2.1	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21.5			
1.2.2	土方回填	m ³	13.82			
1.2.3	C20垫层	m ³	2.57			
1.2.4	M7.5砌砖	m ³	2.25			
1.2.5	反滤料	m ³	4.02			
1.2.6	C25预制钢筋砼盖板	m ³	0.69			
1.2.7	钢筋制安	t	0.08			
1.3	管网工程					
1.3.1	管沟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21.6			
1.3.2	管沟土方回填	m ³	21.09			
1.3.3	DN110PE购安（1.0Mpa）	m	30	102.97	3089.10	暂定价
1.3.4	DN110PE购安（1.6Mpa）	m	24	112.37	2696.88	暂定价
1.3.5	D110-90变径	个	2			
1.4	闸阀井工程	座	1			
1.4.1	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7.85			
1.4.2	土方回填	m ³	4.77			
1.4.3	M7.5砌砖	m ³	1.66			
1.4.4	C25砼预制盖板	m ³	0.03			
1.4.5	M10水泥砂浆抹面	m ²	3.38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固关镇北大山村（标段名称）

组 号： 一

分组名称：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4.6	DN110闸阀	个	1			
1.5	水源保护网	m	126			
1.6	水源标识牌	面	1			
2	北大山村白水渠供水工程					
2.1	新建集水池	座	1			
2.1.1	石方开挖（VIII级）	m ³	39.85			
2.1.2	土方回填	m ³	11.31			
2.1.3	地基整平夯实	m ²	12.81			
2.1.4	C20砼垫层	m ³	1.28			
2.1.5	C25砼底板	m ³	2.28			
2.1.6	C25预制钢筋砼盖板	m ³	0.77			
2.1.7	透水砖砌筑	m ³	1.59			
2.1.8	M7.5砌砖	m ³	6.78			
2.1.9	反滤料	m ³	8.4			
2.1.10	DN110PE购安（1.6Mpa）	m	7	112.37	786.59	暂定价
2.1.11	DN160PE购安（排砂管）	m	3	125.00	375.00	暂定价
2.2	管网工程					
2.2.1	管沟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242.4			
2.2.2	管沟土方回填	m ³	236.64			
2.2.3	DN110PE购安（1.0Mpa）	m	24	102.97	2471.28	暂定价
2.2.4	DN110PE购安（1.6Mpa）	m	582	112.37	65399.34	暂定价
2.2.5	法兰头	个	2			
2.2.6	法兰盘	个	2			
2.2.7	125-110变径	个	2			
2.3	闸阀井工程	座	3			
2.3.1	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23.55			
2.3.2	土方回填	m ³	14.31			
2.3.3	M7.5砌砖	m ³	4.98			
2.3.4	C25砼预制盖板	m ³	0.09			
2.3.5	M10水泥砂浆抹面	m ²	10.14			
2.3.6	DN110三通	个	1			
2.3.7	DN110闸阀	个	1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固关镇北大山村（标段名称）

组 号： 二

分组名称：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3.8	DN110减压阀	个	1			
2.3.9	D160闸阀	个	1			
2.4	水源保护网	m	78			
2.5	水源标识牌	面	1			
3	北大山村原蓄水池保护工程					
3.1	水源保护网	m	48			
3.2	水源标识牌	面	1			
合 计						

临时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固关镇北大山村（标段名称）

组 号： 二

分组名称： 施工临时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二	施工临时工程					
1	施工交通工程	m ²	1000			
1	其他临时工程	%	2			
合 计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八渡镇西坡村（标段名称）

组 号： 一

分组名称：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1	管网工程					
1.1.1	管沟土方开挖（IV类土）	m ³	1320			
1.1.2	管沟土方回填	m ³	1316.22			
1.1.3	DN50PE管安装	m	1200	38.43	46116.00	暂定价
1.1.4	DN25PE管安装	m	2100	24.13	50673.00	暂定价
1.1.5	管件					
1.1.5.1	D50三通	个	1			
1.1.5.2	D50-50-25三通	个	39			
1.1.5.3	D25三通	个	56			
1.1.5.4	D50-25变径	个	2			
1.1.5.5	D25外丝	个	103			
1.1.5.6	D25*20PVC内丝带胶	个	103			
1.1.5.7	D25闸阀	个	1			
1.1.5.8	D50-25-25三通	个	1			
1.1.6	机械拆除砼路面	m ³	320			
1.1.7	砼路面切缝	m	6400			
1.1.8	C30砼路面恢复	m ³	320			
1.1.9	弃渣外运（2km）	m ³	320			
1.2	闸阀井工程	座	2			
1.2.1	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4.6			
1.2.2	土方回填	m ³	2.1			
1.2.3	M7.5砌砖	m ³	1.44			
1.2.4	C25钢筋砼预制盖板	m ³	0.32			
1.2.5	钢筋制安	t	0.16			
1.2.6	DN50闸阀	个	4			
1.2.7	DN50三通	个	1			
合 计						

临时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HTZB-BJ2022-0301

工程名称：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项目名称）八渡镇西坡村（标段名称）组 号：二分组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二	施工临时工程					
1	其他临时工程	%	2			
合 计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HTZB-BJ2022-0301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 镇 4 村）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价差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	税金	合计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 HTZB-BJ2022-0301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 镇 4 村）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 强度等级	水泥强 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 (kg/m ³)				单价 (元/m ³)	备注
						水泥	砂	石子	水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HTZB-BJ2022-0301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 镇 4 村）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 (元)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HTZB-BJ2022-0301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 镇 4 村）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三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汽油	煤	风	水	小计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单价计算表

（单价名称）

单价编号：_____

定额单位：_____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直接费				
(一)	基本直接费				
1	人工费				
2	材料费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二)	其他直接费				
二	间接费				
三	利润				
四	价差				
五	税金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暂定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 镇 4 村）

序号	名称	单位	暂定价（元）	备注
一、东风镇兴中村				
1	DN63 PE 管	m	33.28	综合单价
2	DN25 PE 管	m	11.83	综合单价
二、温水镇花园村				
1	DN50 PE 管	m	33.50	综合单价
2	DN40 PE 管	m	25.30	综合单价
3	DN32 PE 管	m	22.52	综合单价
三、固关镇北大山村				
1	DN110 PE 管(1.0Mpa)	m	102.97	综合单价
2	DN110 PE 管(1.6Mpa)	m	112.37	综合单价
3	DN160 PE 管(排砂管)	m	125.00	综合单价
四、八渡镇西坡村				
1	DN50 PE 管	m	38.43	综合单价
2	DN25 PE 管	m	24.13	综合单价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

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 | |
|--------------------|---------------|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9) 安全生产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

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

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

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胜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

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

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

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

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一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一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一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一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

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 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

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

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

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

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

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

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

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

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1.1.2.3 承包人： 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人

1.1.2.5 分包人： 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签约时填写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安全生产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或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的范围为界、临时设施用地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临时用地手续，施工临时用地的土地使用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和复耕费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依通用条款

2.8 其它义务：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源、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用水水源，但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5)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6) 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单价的确认；
- (7)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8) 工程的设计变更；
- (9)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 (10) 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 (11) 负责组织所有分部工程的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做好与其他承包人、有关部门或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且自觉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 10%，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缴纳。

4.3 分包

删去本款，并代之为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到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

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6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并代之为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具备施测条件后，委托监理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

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对于可能会引发安全事故和工程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县级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建立宣传、警示牌、工人维权信息公示牌，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美观，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三天；
- (2) 风速大于 50m / 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三天；
- (4) 日气温低于-10. C 的严寒大于三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1	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供水项目（4镇4村）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励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妥而造成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见各方验收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其承包范围相关产品的检查验收，并做好保管责任。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制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签约时填入，关键项目：签约时填入，单价调整方式：单价不变。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价格波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进行预测，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合同执行期内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详见施工合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为按月计量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5 份，审签完后，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各存 2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28 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双方协商确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最后一次全部扣清。在质保期结束后，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如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最终结算清单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验收程序为：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依通用条款。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经项目法人验收，正常运行二年。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及时与发包人签订材料和设备质量责任合同，并出具书面承诺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依通用条款全部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的项目为该标段所有内容工程。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工保险费投标人报价时应计入各子目单价之中，招标人不在另行支付、保险期限按合同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

20.6.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安全生产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

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工程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的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图纸（另册装订）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ZB-BJ2022-0301

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陇县农村 供水项目（4镇4村）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本工程工期较短，工 期内不做价格调整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并后附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p>注：1. 报价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基本户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 2) 投标保证金采取担保形式递交的，可采用如下格式，并附保函复印件。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 （8）主要劳动力配备；
-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横道（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指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2. 项目经理简历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业绩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无在建承诺书及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截图。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截图。

4. 其他人员简历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从业资格证（岗位证书）、安全员还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人员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截图。

八、资格审查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后须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5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 B 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6 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7 投标人及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截图（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8 无不良记录的截图材料

须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截图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8.9 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11 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
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14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1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